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址	通讯地址
孙屹峥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二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址	通讯地址
张菀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二号
孙晶晶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二号
孙好好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二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依米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依米康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屹峥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指	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屹峥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张菀女士

姓名：张菀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 （二）孙晶晶女士

姓名：孙晶晶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 （三）孙好好女士

姓名：孙好好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孙屹崢先生与张菀女士为夫妻关系，孙晶晶女士与孙好好女士为孙屹崢先生与张菀女士的女儿。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而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依米康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持有的依米康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依米康出具了《关于拟减持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依米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即不超过 8,749,400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4.8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即不超过 4,374,700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7.41%）；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 的股份（即不超过 13,124,100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2.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屹峥先生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3,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先生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后的 12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依米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而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股份变动比例达 5.0000%。

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一）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1、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46,121,534 股变更为 447,301,53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 180,612,664 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0.4851% 变更为 40.3783%。

2、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涉及 86 名激励对象所持 13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47,301,534 股变更为 445,987,59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 180,612,664 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0.3783% 变更为 40.4972%。

3、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 85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445,987,594 股变更为 437,470,19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 180,612,664 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0.4972% 变更为 41.2857%。

## （二）2020 年至今减持

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375,79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 180,612,664 股变更为 155,236,873 股，持股比例由 41.2857% 变更为 35.485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依米康股份 180,612,664 股，占依米康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40.4851%（按照公司当时股本 446,121,534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依米康股份 155,236,873 股，占依米康当前总股本（即 437,470,194 股）比例为 35.485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 (股)	变动比例
孙屹峥	被动稀释	2018/6/22	-	447,301,534	-0.0464%
张菀	被动稀释	2018/6/22	-	447,301,534	-0.0446%
孙晶晶	被动稀释	2018/6/22	-	447,301,534	-0.0118%
孙好好	被动稀释	2018/6/22	-	447,301,534	-0.0040%
孙屹峥	被动增加	2018/9/25	-	445,987,594	0.0517%
张菀	被动增加	2018/9/25	-	445,987,594	0.0497%
孙晶晶	被动增加	2018/9/25	-	445,987,594	0.0132%

孙好好	被动增加	2018/9/25	-	445,987,594	0.0044%
孙屹峥	被动增加	2019/10/1	-	437,470,194	0.3427%
张菀	被动增加	2019/10/1	-	437,470,194	0.3292%
孙晶晶	被动增加	2019/10/1	-	437,470,194	0.0873%
孙好好	被动增加	2019/10/1	-	437,470,194	0.0293%
孙好好	竞价交易	2020/1/16	-1,196,100	437,470,194	-0.2734%
孙好好	竞价交易	2020/3/11	-362,000	437,470,194	-0.0827%
孙屹峥	大宗交易	2020/5/15	-1,260,000	437,470,194	-0.2880%
	大宗交易	2020/5/19	-1,900,000	437,470,194	-0.4343%
	大宗交易	2020/5/20	-1,300,000	437,470,194	-0.2972%
	大宗交易	2020/5/21	-950,000	437,470,194	-0.2172%
	大宗交易	2020/5/22	-700,000	437,470,194	-0.1600%
	大宗交易	2020/6/2	-530,000	437,470,194	-0.1212%
	大宗交易	2020/6/3	-600,000	437,470,194	-0.1372%
	大宗交易	2020/6/11	-590,000	437,470,194	-0.1349%
	大宗交易	2020/6/12	-350,000	437,470,194	-0.0800%
	竞价交易	2020/6/16	-440,000	437,470,194	-0.1006%
	竞价交易	2020/6/17	-30,000	437,470,194	-0.0069%
	竞价交易	2020/6/18	-870,891	437,470,194	-0.1991%
	竞价交易	2020/7/1	-492,000	437,470,194	-0.1125%
	竞价交易	2020/7/2	-2,460,000	437,470,194	-0.5623%
	竞价交易	2020/7/9	-80,000	437,470,194	-0.0183%
	大宗交易	2020/7/9	-327,400	437,470,194	-0.0748%
	大宗交易	2020/12/16	-3,200,000	437,470,194	-0.7315%
	大宗交易	2020/12/22	-2,360,000	437,470,194	-0.5395%
	大宗交易	2020/12/23	-1,000,000	437,470,194	-0.2286%
	孙好好	竞价交易	2022/2/22	-3,216,100	437,470,194
孙好好	竞价交易	2022/2/23	-537,500	437,470,194	-0.1229%
孙好好	竞价交易	2022/2/25	-40,000	437,470,194	-0.0091%

孙屹崢	竞价交易	2022/12/15	-320,000	437,470,194	-0.0731%
孙屹崢	竞价交易	2022/12/16	-263,800	437,470,194	-0.0603%
合计		-	<b>-25,375,791</b>	-	<b>-5.00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孙屹崢	合计持有股份	78,495,500	17.5951%	58,471,409	13.3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875	4.3988%	58,471,409	13.3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1,625	13.1963%	-	-
张菟	合计持有股份	75,404,500	16.9022%	75,404,500	17.2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1,125	4.2256%	18,851,125	4.3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53,375	12.6767%	56,553,375	12.9274%
孙晶晶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4.4831%	20,000,000	4.5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1208%	5,000,000	1.1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3.3623%	15,000,000	3.4288%
孙好好	合计持有股份	6,712,664	1.5047%	1,360,964	0.3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664	1.5047%	1,360,964	0.3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屹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b>180,612,664</b>	<b>40.4851%</b>	<b>155,236,873</b>	<b>35.4851%</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b>50,187,664</b>	<b>11.2498%</b>	<b>83,683,498</b>	<b>19.1290%</b>
	有限售条件股份	<b>130,425,000</b>	<b>29.2353%</b>	<b>71,553,375</b>	<b>16.3562%</b>

注 1：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为 446,121,534 股；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 437,470,194 股；

注 2：孙屹崢先生原为公司董事长，因任期届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正式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董事离职后半年内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孙屹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锁定到期，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崢先生存在质押股票 33,260,000

股，占依米康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7.60%；一致行动人张菀女士存在质押股票 10,000,000 股，占依米康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29%；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存在质押股票 43,260,000 股，占依米康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9.89%。

除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依米康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依米康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址：四川成都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8-85185206、028-85977635
- 3、联系人：叶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菀

孙晶晶

孙好好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二号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屹峥、张菀、孙晶晶、孙好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而总股本变动导致股份被动稀释及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0,612,664 股 持股比例：40.4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375,791 股 变动比例：-5.0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55,236,873 股 持股比例：35.48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4月28日-2022年12月16日 方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而总股本变动导致股份被动稀释及增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依米康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屹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菀

孙晶晶

孙好好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